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33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柯永茂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緝字第1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柯永茂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1 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補充部分外，其餘均引用附件  
14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附件證據欄所載「道路  
15 交通事故照片、告訴人提供之行車記錄器翻拍照片、現場路  
16 口監視器翻拍照片」，應補充為「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4張、  
17 告訴人提供之行車記錄器翻拍照片4張、現場路口監視器翻  
18 拍照片3張。」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柯永茂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1 (二)又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並未  
22 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  
23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4 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堪認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  
25 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嫌前，已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  
26 事而願接受裁判，應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爰依該條前  
27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審酌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學歷為國中畢業）、素行  
29 （前曾犯詐欺、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詳卷附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原  
31 因、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被告

01 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4 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李文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1612號

20 被 告 柯永茂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柯永茂於民國112年9月22日7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由南往北方向  
28 行駛，途經該路與中華二路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汽機車行  
29 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且隨時採  
3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情況，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線，柏油地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因而不慎自後方追撞前方，由高俊宸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高俊宸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手及右下肢鈍挫傷等傷害。又柯永茂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高俊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 被告柯永茂於偵查中之供述。

(二) 告訴人高俊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告訴人提供之行車記錄器翻拍照片、現場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

(四)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向至現場處理車禍尚不知肇事者之員警，主動表示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者而自首犯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檢察官 黃齡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美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